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4.04.15 北市產業科字第 104308861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要 旨：有關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特定地號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35、36 條
附條件允許作為飲食業使用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協調 台端陳情內湖區舊宗段○○地號建案頂層作為餐飲業使用疑義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議會 104 年 3 月 11 日議秘服字第 10419089170 號書函辦理。

二、查本案土地屬舊宗段○○地號位屬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計畫案南段地區（以下簡稱南段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D）區，該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符合「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及『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案」都市計畫書相關規範，依都市計畫該區允許比照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允許使用項目範疇，意即應符「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再按該輔導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下列使用項目得於園區內設置，略以：「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社區遊憩設施、飲食業、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水果、金融保險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故「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之冰果店、點心店、飲食店、麵食店、自助餐廳、泡沫紅茶店、餐廳〔館〕、咖啡館、茶藝館）得按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35 條、第 36 條附條件允許使用。